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EN 亚伦

CHINA CREATIV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8)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考慮並如果認為合適，通過或不修改公司的下列決議：

普通決議

1. 「動議：

- (a) 本公司董事(以下簡稱「董事」)在此被授予特定授權，並根據於2022年4月12日簽訂的認購協議，向認購人HR HITECH SDN BHD(「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總計400,000,000股(「認購股」)，認購股以0.0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該等交易正在進行，並在此予以確認、批准和追認；以及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此被授權執行所有進一步行為和事項，簽署和執行所有其他或進一步的文檔，並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可取或有利的步驟來實施和/或實施認購協議的條款或預期的交易，並同意符合公司利益的變更、修改或放棄。」

2. 「動議：

上述通告所述的償還債權人安排計劃包括：—

- (a) 根據1(a)的批准，投資者認購中的總對價1,500萬港元，將按比例分配給債權人提供已承認的債權，作為債權人的現金權益，並激勵債權人對該計劃的支持；

- (b) 本公司將分配和發行總計不超過 600,000,000 股的新股，其中債權人將按照本計劃條款的規定，每 0.29 港元獲得一股新股，以清償債權人的債務，屆時，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將被解除和消滅，債權人不得就其債務向公司提出任何索賠。和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特此被授權採取所有此類進一步行動和事項，簽署和執行所有此類其他或進一步檔案，並採取他／她／他們認為必要、適當、可取或有利的所有步驟，以實施和／或使本協議條款生效，或計劃中的交易，並同意其認為符合公司利益的變更、修訂或放棄相關事宜。」

3. 「動議：

批准和追認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特別授權下進行有條件地同意分配和發行總共五千萬認購股，認購價格為每認購股份 0.05 港元，予獨立第三者，余兆基先生（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的公告）。認購的總認購價格（不扣除或抵消）約為 250 萬港元，認購的淨收益（扣除相關費用後）約為 220 萬港元。於 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債券，其本金相當於港元五百萬正，以收購德隆貿易有限公司之 51% 股權。可轉換債券的年利率為 1.5%，到期日為自發行之日起一年（即 2022 年 10 月 15 日到期），轉換價格為每轉換股 0.05 港元；因此，如果行使，最多將發行 100,000,000 轉換股（詳情請參考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的公告）。

董事會特此告之，本公司需要為恢牌申請提供資金，包括支付審計費用（約 HK\$0.8M）、上市費（約 HK\$0.8M）、年度報告列印費用（約 HK\$0.3M）、工資（約 HK\$0.1M）、律師專業費用（約 HK\$0.2M）、財務顧問（約 HK\$0.3M）等。因此，董事會特此在特別股東大會中重新提交本決議給股東重新考慮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本公司
胡明法先生
主席

香港，2022 年 4 月 22 日

註：

1.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視乎香港政府實行的現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及《二零二零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就進行任何實體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及／或彼等的代表未必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地點。根據規定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股東及／或彼等代表將獲提供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格，並可通過填妥、簽署及交回投票表格行使彼等投票權。就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而言，本公司強烈鼓勵本公司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預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行使彼等的權利。就行使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而言，親身出席非屬必要。建議本公司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一節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的預防措施。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點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本公司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集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股東特別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8.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集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9. 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胡明法先生、程韻華女士、張志森先生、胡明哲先生及李麗英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銳衡先生、黃信程先生及王錫基先生。

特別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考慮到控制和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流行的蔓延，特別股東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可能參加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和安全：

在2019冠狀病毒疾病的代理表決之前，公司不希望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和投票的機會，但意識到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免受可能暴露於COVID-19流行病的威脅。公司希望提醒股東，股東和／或他們的代表可能不能根據香港政府的現行規定親自在特別股東大會場地親自出席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規定(定義見下文)禁止召開公司股東大會。根據規定，被拒絕進入特別股東大會會場的股東和／或其代表將獲得特別股東大會的投票單，並可填寫、簽署和返還投票單以行使其投票權。

為了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將強烈鼓勵股東行使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任命特別股東大會主席(預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其代理人，而不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行使股東權利不需要親自出席。填寫並交回委託書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進行投票，如果他們隨後願意的話。

已完成的代理形式必須歸還給香港分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和轉讓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卓佳集團有限公司。在指定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或延期會議的時間之前至少48小時，儘快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非註冊股東的委託代理：非登記股東通過銀行、經紀人、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公司控股的股票，應當直接與銀行、經紀人、託管人(委託人)協商，協助委託代理。

限制特別股東大會會場的親自出席

根據《疾病預防和控制(要求和指示)(業務和場所)條例》(香港法律第599F章)和《2020年疾病預防和控制(禁止群體聚集)條例》(香港法律第599G章)(「條例」)，團體聚會(包括但不限於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受到限制(「要求」)。在最新可行的日期，該條例包括禁止在規定的期限內進行公司的實質性會議(如《條例》所規定)，根據香港政府的公告，將一直有效到2022年4月20日(但可能會被香港政府延長)。如香港政府所宣佈，現有的社會疏遠措施可以從2022年4月21日開始緩解，在疫情沒有反彈跡象的情況下，繼續下降的趨勢。放寬措施將分三個階段進行，為期三個月。考慮到公司在最晚可行日期的理解，公司將根據特別股東大會時的普遍要求，限制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鑒於特別股東大會場地的容量有

限，以及確保與會者安全的社交距離要求，只有股東和／或其代表和相關特別股東大會工作人員才能進入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場館的門票不得超過特別股東大會場館的容量。根據規定，被拒絕進入特別股東大會會場的股東和／或其代表將獲得特別股東大會的投票單，並可填寫、簽署和返還投票單以行使其投票權。

身體護理

公司還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實施以下額外預防措施，以確保特別股東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和安全：

- (1) 在香港地址入口處登記前，將對每位參加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檢查。本公司有權拒絕任何體溫高於衛生部不時引用的參考範圍的人，或出現流感樣症狀的人進入特別股東大會場地，或要求該人離開特別股東大會場地，以確保特別股東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和安全。
- (2) 在整個特別股東大會期間，每位與會者都將被強制要求戴口罩，並在註冊時為每位與會者分配一個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 (3) 特別股東大會將不提供食物或飲料，也不向與會者分發禮物。

拒絕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與會者；(a) 受到政府規定的檢疫，或與被檢疫人有密切接觸；(b) 符合政府規定的檢測要求或指示，且未檢測為陰性；或(c) 有任何流感樣症狀或身體不適將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特別股東大會會場，由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全權決定。

股東要求 2019 冠狀病毒疾病，並在下列情況下，仔細考慮參加特別股東大會的風險，該風險將在封閉的環境中進行，遵循政府關於 COVID-19 的任何現行要求或準則，決定是否參加特別股東大會；2019 冠狀病毒疾病 2019 冠狀病毒疾病，如果沒有感染或懷疑與 COVID-19 感染或懷疑感染 COVID-19，則不參加特別股東大會。

要求與會者在特別股東大會會場內始終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

股東和／或他們的代表可能不能夠根據香港政府的現行條例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場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禁止在條例下進行公司一般性會議的禁令。強烈鼓勵股東任命代表作為其代理人，對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進行表決，而不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由於香港2019冠狀病毒疾病的不斷發展，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改變特別股東大會的安排。股東應訪問公司網站：<http://www.1678.com.hk> 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如有必要，請在未來發佈和更新特別股東大會安排。

如果股東有任何與特別股東大會安排有關的問題，請聯繫卓佳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在香港的分公司股票登記處和轉賬處，如下：

卓佳集團有限公司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電話：2980 1333
傳真：2810 8185

上述聯繫方式僅用於向股東提供有關行政和後勤事宜的資訊。本通知所涉及的認購書、特別授權書和／或其他事項，不得由卓佳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股票登記處和轉賬處提供。建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閱讀本通知，瞭解認購詳情、特別授權和／或提及的其他決議。